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3执2830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沧州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颐和新世界商业c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张良涛，男，1989年07月23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南大道天成明月洲东区23号楼一单元1201室，身份证号

本院在执行沧州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张良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1)冀0903执2830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良涛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天成明月洲小区23#楼1-1201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良涛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天成明月洲小区23#楼1-1201室(权利证号20170095751)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 忠 刚
审 判 员 胡 树 宏
审 判 员 韩 非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孙 震

